

月統計，國內護理人員執證人數為 152,821 人；領照人數（最大證書）為 262,212 人，而執業率僅 58.3%（如扣除 65 歲以上領照 9,668 人，則執業率是 60.5%）。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之可能，導正國家醫療政策與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是有必要及迫切之處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陳雪生 陳超明 許淑華 王育敏 林麗蟬

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 蔣乃辛 林為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底本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，要求公共場所須配置簡易電擊器（AED），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，但調查發現，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，但高達 82% 的民眾不會使用。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；提高公共場所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（AED）裝設率；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學軟體，透過視訊系統宣導、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底立法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，要求公共場所都要配置簡易電擊器（AED），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，但根據調查發現，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，但高達 82% 的民眾不會使用，令人遺憾，空有 AED 卻無法發揮救人功效。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，加強自救救人的智能；提高公共場所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（AED）裝設率；完善「行動急診室」雲端技術平台及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育，透過視訊系統宣導、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徐榛蔚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王育敏 徐志榮

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陳宜民 李彥秀

柯志恩 鄭天財 許淑華 簡東明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王惠美等 11 位委員，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，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。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，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.6%，但是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，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